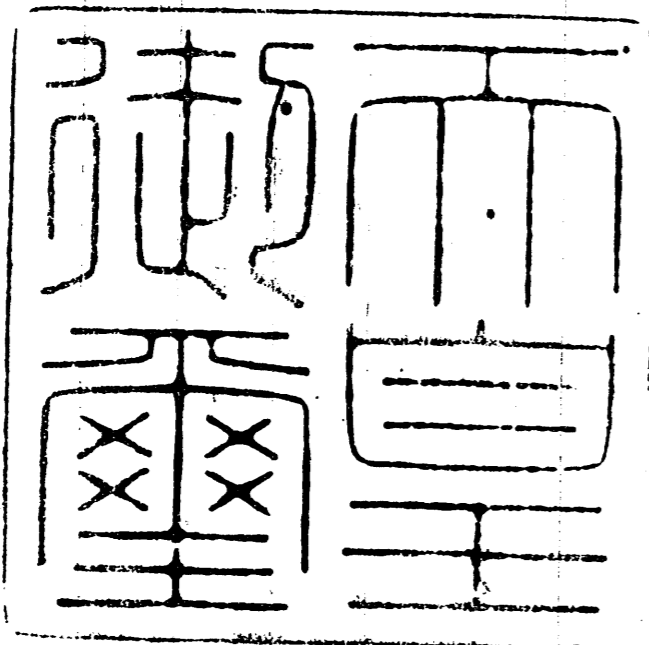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千二百四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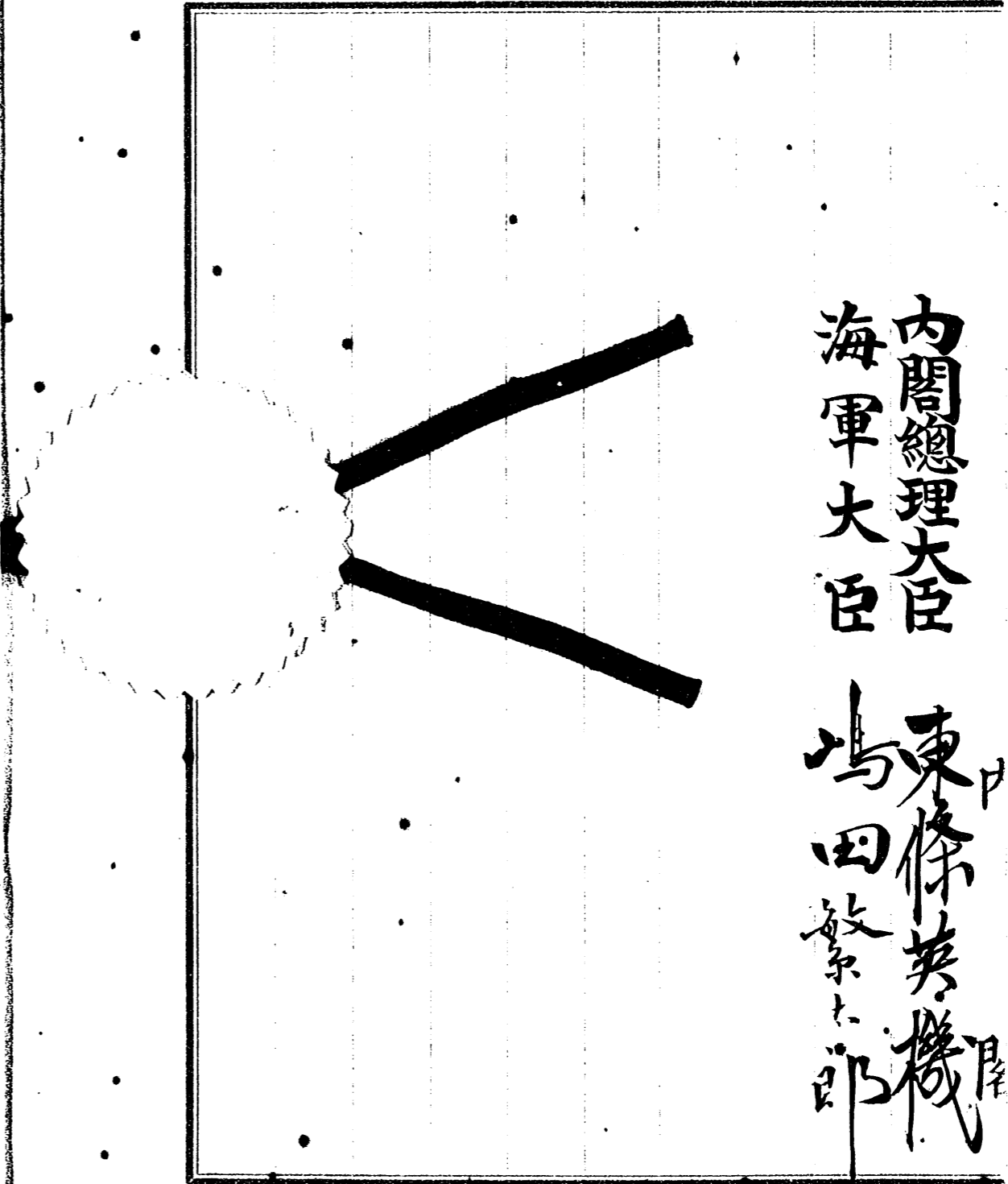
朕特設海軍部隊臨時職員設置制ヲ  
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内閣總理大臣  
東條英機  
海軍大臣  
嶋田繁太郎



勅令第千二百四號

特設海軍部隊臨時職員設置制

第一條 大東亞戰爭ニ際シ特設ノ海軍部隊ニハ必要ニ應ジ通ジテ

左ノ職員ヲ置クコトヲ得

- 海軍司政長官 專任一人 勅任
- 海軍司政官 專任九人 奏任
- 海軍技師 專任百二十六人 奏任
- 海軍書記 專任四百十一人 判任
- 海軍通譯
- 海軍技手

第二條 海軍司政長官官等ハ高等官一等又ハ二等トシ其ノ俸給ハ

目録

内閣

年俸一級五千三百五十圓、二級四千九百二十圓、三級四千六百

五十圓トス  
海軍司政官ノ官等及俸給ハ高等官官等俸給令第十四條ニ掲グル  
諸官ト同一トス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

内閣